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业务经费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普法及依法行政工作部署，保障财政法治工作有效开展，同时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专项债券项目风险防控，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本部门结合年度重点任务设立财政业务经费，用于保障各项财政管理业务规范运行。项目主要包括采购业务和监管工作经费、绩效管理经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和普法及依法行政业务经费四个子项。

其中：采购业务和监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采购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培训，聘请法律人员协助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专项整治检查费及政策文件宣传编印等；绩效管理经费用于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新增重大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开展整体部门和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等；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和财务评估报告，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评估意见的准确性负责；普法及依法行政业务经费用于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工作。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开展采购业务培训工作，完成线上、线下培训（场次）≥

41. 2. 完成专项整治项目 ≥ 18 。3. 完成政策文件宣传编印（份） ≥ 1000 。4. 高效处理完结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 ≥ 21 。5. 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重点评估项目不少于 10 个。6. 按要求完成市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对 100 万元以上项目约 300 个进行线上线下审核。7.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核查及重点评价工作。8. 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工作。9. 预计申报专项债券成功发债项目 236 个，每个项目平均单价约 0.4 万元，按时按质完成发行项目的“一案两书”编制、审核、协调、咨询等相关综合服务，采购限价拟定 95 万元（全年费用包干价）。10.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 2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5 年度财政业务经费项目，评价范围涵盖采购业务和监管工作经费、绩效管理经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及普法与依法行政业务经费四个子项的全部支出内容。

评价工作严格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从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三个维度进行系统评估。一是检查经费是否围绕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开支，是否按照财务规定的要求进行开支；二是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认真总结经费的使用效率；三是查漏补缺，确保有限的经费发挥出最好的效果。通过对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分析，形成客观、公正的自评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5年度财政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按实际用途及安排已基本达标，自评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2025年预算安排186.82万元，实际支出133.46万元，预算执行率71.4%。各子项资金均按照预算批复用途规范使用，资金拨付程序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经费限额，合理拟制经费使用分配方案，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绩效指标并细化量化，确保经费发挥最大的效能并达到既定的目标。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紧密，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

3. 事项管理情况。（1）严格按照财务的相关要求使用经费，工作规范有序；（2）采购流程规范，严格按照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进行采购。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采购业务工作方面：2025 年共完成线上、线下培训 41 场次，完成专项整治项目 18 个，完成政策文件宣传编印 1000 份，高效处理完结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 21 宗。

(2) 绩效管理方面：2025 年共开展事前绩效评审项目 24 个，涉及资金 30.76 亿元，压减金额 11.78 亿元，压减率 38.3%；召开市政府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工作专班会议 4 次，提交专班会议审议重大项目 5 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项目 3 项。完成审核 81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 3093 个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审核了 351 个 10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57.7 亿元；将 36 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随 2025 年预算草案报送人大会议参阅。完成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对象为市级一级部门单位和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单个支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3) 专项债券综合咨询服务方面：2025 年按时按质完成全市 314 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工作，配备固定专业团队至少 8 人，每个县（市、区）至少 2 人。综合咨询服务团队总体上能按照省财政厅的工作节点要求，完成“一案两书”相关材料的编制，提交的材料质量较好，及时送审材料，同时也能及时回复财政部门提出的问题，较好地服务了全市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市财政局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将综合咨询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单位。

(4) 普法及依法行政方面：2025 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达到 2 次以上，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利用国家宪法日、重大纪念日及新法颁布等重要时点大力开展普法活动，提升学法普法实效。在 3·8 妇女节湛江市财政局工会开展妇女维权普法活动并赠送 100 本法律读本；在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安全保密法规宣传；在民法典宣传月组织法治能力提升活动，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个私协会，通过“送书+宣讲+护企”模式，开展民法典主题普法活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市完成 314 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工作，发行总额 201.5 亿元，为助力湛江市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绿美湛江生态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湛江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和重要发展极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把好事前绩效评审关口，加强绩效评价，促进财政资金降本增效，为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提供了有力保障。开展政府采购普法宣传，能够压实各方采购主体法律责任，规范采购操作流程，防范廉政风险；充分激发市场公平竞争，节约财政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减少投诉质疑，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中小企业扶持、绿色采购等政策功能，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运行。2025 年，通过打造“线上+线下”立体普法矩阵，深入开展法律“进校

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活动，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用法治讲述财政改革发展的成效、用法治引导社会公众做社会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2025年度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专项考核工作，取得满分成绩。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一是构建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以系统思维深化绩效目标管理，通过目标编制精准锚定、过程监控动态纠偏、结果应用激励约束，推动资金效能向服务发展战略聚焦。构建多层级审核机制，从目标的明确性、合理性等维度从严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绩效目标及时反馈并要求修改。

二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把关。在项目立项阶段即嵌入绩效评估，2025年事前绩效评审压减金额11.78亿元，压减率达38.3%，有效发挥了事前评估在科学决策和资源配置中的前置把关作用。

三是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注重指导督促资金使用科室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完善资金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掌握绩效管理流程和操作规范，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为71.4%。其中绩效管理实际支出38.64万元，执行率较低，主

要原因是部分绩效管理工作采取集中开展的方式，相关费用支出集中在特定时段，导致年度内资金支出进度不均衡；普法及依法行政工作申请 5.4 万元，实际支出 0.82 万元，执行率仅 1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市委宣传部、市普法办没有下发相关通知，要求各部门购买法治宣教图书，因此 2025 年度没有产生相关费用支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全额申请，实际支出 92 万元，其中 15 万元为省财政 2025 年债务管理工作经费。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有待提升。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部分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还不够充分，个别指标与业务实际的匹配度有待加强。

三是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仍需积累。在项目支出的精细化管理、全过程绩效监控等方面，相关经验尚有不足，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改进意见

（一）加强核心绩效目标体系建设。推动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建立健全“能落地、可衡量、有挑战”的绩效指标库。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资金分类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贴合实际，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与执行均衡性。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年度内资金支出均衡性。

（三）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参考依据，不断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构建闭环约束体系。

（四）加强业务培训与能力建设。加强对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自评情况。同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管理的导向作用。

